

衛生福利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申請或取得本部補(捐)助、委託研究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之研究人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：
 - (一) 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二) 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三) 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(四)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 - (五)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但已註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- (七)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 - (八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。
- 四、本部設置學術倫理審議會，審議學術倫理案件。
- 五、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主管、學者專家或律師派(聘)兼之。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擔任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
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聘委員兼任之；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但決議依第十二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，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。
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、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，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。
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，不予處理。
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，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。如當事人現有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，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。
- 八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，應主動處理之；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進行複審。
- 九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：
 - (一) 初審：
 1. 由本部科技發展組受理，並評估主責業管單位後，交由該單位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集學者專家參與審查。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，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 2. 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，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學術倫理類型、具體處分建議等。

3.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，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，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。

(二) 複審：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。

十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
(二) 複審：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。

前項處理期限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

十一、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。

十二、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：

(一) 書面告誡。

(二)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(捐)助、委託研究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一年至十年，或終身停權。

(三)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(捐)助、委託研究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之費用、獎勵(費)、獎金或獎勵金。

(四)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。

十三、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。

十四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受處分人及其所屬機關(構)，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機關(構)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，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學術倫理審議會。

十五、依本要點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。

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

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，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。

十六、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但有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經本部核可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。

(二) 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。

(三)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(四)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

(五) 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
委員及初審人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七、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，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，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機關(構)協助調查。

前項所屬機關(構)應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。

當事人所屬機關(構)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、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，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(捐)助、委託研究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。

衛生福利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為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建立客觀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程序，並適度規範受補(捐)助及委託計畫之研究人員在執行計畫時能落實學術倫理，爰訂定「衛生福利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適用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 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。(第三點)
- 四、 設置學術倫理審議會。(第四點)
- 五、 說明委員之任期選任之原則方式。(第五點)
- 六、 規範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。(第六點)
- 七、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之處理。(第七點)
- 八、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案件之處理。(第八點)
- 九、 審查方式。(第九點)
- 十、 規範審查期限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 規範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 處分方式。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 規範資訊公開方式。(第十三點)
- 十四、 規範處分之通知方式。(第十四點)
- 十五、 保密責任規定。(第十五點)
- 十六、 委員、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之迴避原則。(第十六點)
- 十七、 受補助學校或機關(構)配合義務及責任。(第十七點)

衛生福利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 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一點。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申請或取得本部補(捐)助、委託研究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之研究人員。	一、適用對象。 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二點。
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： (一) 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 (二) 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 (三) 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 (四)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 (五)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但已註明者，不在此限。 (六)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 (七)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 (八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。	一、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。 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三點。
四、本部設置學術倫理審議會，審議學術倫理案件。	一、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。 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四點。
五、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主管、學者專家或律師派(聘)兼之。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擔任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 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聘委員兼任之；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一、制定委員選任、任期之機制之原則方式。 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五點及第六點。



<p>六、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但決議依第十二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，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。</p> <p>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、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</p>	<p>一、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七點。</p>
<p>七、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，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。</p> <p>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，不予處理。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，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。如當事人現有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，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。</p>	<p>一、檢舉案件之處理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八點。</p>
<p>八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，應主動處理之；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進行複審。</p>	<p>一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案件之處理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八點。</p>
<p>九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：</p> <p>(一) 初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本部科技發展組受理，並評估主責業管單位後，交由該單位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集學者專家參與審查。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，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。 2. 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，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學術倫理類型、具體處分建議等。 3.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，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，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。 <p>(二) 複審：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</p>	<p>一、審查方式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九點。</p>



審議。	
<p>十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：</p> <p>(一)初審：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</p> <p>(二)複審：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。</p> <p>前項處理期限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</p>	<p>一、規範審查期限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點。</p>
<p>十一、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。</p>	<p>一、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一點制定處分方式。</p>
<p>十二、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：</p> <p>(一)書面告誡。</p> <p>(二)停止申請及執行補(捐)助、委託研究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（費）一年至十年，或終身停權。</p> <p>(三)追回部分或全部補(捐)助、委託研究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之費用、獎勵（費）、獎金或獎勵金。</p> <p>(四)撤銷所獲相關獎項。</p>	<p>一、處分方式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二點。</p>
<p>十三、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。</p>	<p>一、資訊公開方式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三點。</p>
<p>十四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受處分人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，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機關（構）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，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學術倫理審議會。</p>	<p>一、處分之通知方式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四點。</p>
<p>十五、依本要點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。</p>	<p>一、保密責任規定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五點。</p>



<p>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</p> <p>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，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。</p>	
<p>十六、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但有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經本部核可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(一)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。</p> <p>(二) 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。</p> <p>(三)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</p> <p>(四)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</p> <p>(五) 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</p> <p>委員及初審人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應自行迴避。</p>	<p>一、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六點。</p>
<p>十七、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，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，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機關（構）協助調查。</p> <p>前項所屬機關（構）應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。</p> <p>當事人所屬機關（構）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、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，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(捐)助、委託研究，或其他相關獎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。</p>	<p>一、受補助學校或機關(構)之配合義務及責任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七點。</p>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91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禹雋(02)85907573

電子郵件信箱：scj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科字第107406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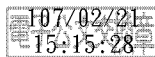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(附件一 1074060014-1.pdf、附件二 1074060014-2.pdf、附件三 1074060014-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衛生福利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



1070031682 107/2/21

裝

訂

線

